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51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513-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8.03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150	1	针对兴丰街道辖区内的外环境街巷、社区、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和措施，开展春冬季灭鼠、夏季灭蚊蝇、水体（如有）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灭蚊幼等专项防制工作。使防制范围内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病媒传染疾病的风险。服务项目区域范围：东至京开路中心线；西至芦求路中心线；北至清源路中心线；南至黄村大街中心线，永华路中心线范围内的原有面积及新增小区面积。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供应商可选择到达开标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U盘1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投标解密符BSKEY 格式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联系方式：康祥文 010-69209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杨迎010-69231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迎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48.03万元。</td></tr>
</table>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月/日/ 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杨迎； 联系电话：010-692313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

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2月至2026年02月）承接的病媒消杀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拟派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数量及基本情况；④人员安全培训方案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且详实，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描述较为详实，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简单，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技术部分（70分）	防制服务方案（3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鼠类防制方案；②蚊虫防制方案；③蝇类防制方案；④蟑螂防制方案；⑤消杀药剂配置、发放及防制时间安排；⑥信息报送方案；⑦防制作业车辆及机械配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②日常管理制度；③科学用药及药械品质保障；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考核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9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至少包括①投诉响应时效及整改方案；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③病媒生物爆发应急保证措施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	

			实，可行性差，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遵守职业道德；②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③合理优化建议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外环境所有公共区域开展冬季灭鼠、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线灭蟑。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乙方按中标通知承担甲方病媒生

物防制服务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针对兴丰街道辖区内的外环境街巷、社区、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和措施，开展春冬季灭鼠、夏季灭蚊蝇、水体（如有）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灭蚊幼等专项防制工作。使防制范围内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病媒传染疾病的风险。

服务项目区域范围：东至京开路中心线；西至芦求路中心线；北至清源路中心线；南至黄村大街中心线，永华路中心线范围内的原有面积及新增小区面积。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服务期内乙方消杀工作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颁布的卫生标准。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服务应实现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得发生；

2.乙方使用得药品必须是国家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坏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乙方所用试剂、操作方法必须保证甲方食品的原辅料、成品不受到污染；

3.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凡属乙方人员造成损坏设施、文物均要赔偿或修复；

4.乙方用人必须遵守工作程序,合理使用药品,准确安放预控设备,因自己操作不当或失误出现得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施工时,所有药品因使用不当而引起得食物中毒及其它有损于甲方经营或人身安全事项得(需经专门机构鉴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得相应损失;

6.其他要求：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三）消杀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一。

（四）服务时间及轮次要求

1、工作时间外作业，以不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为原则;

2、防制服务时间内，开展蚊、蝇、鼠、蟑的防制（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五）消杀用药

根据四害的适应性轮换用药，药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

（六）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2、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并报甲方。

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1	除四害消杀防制	密度监测	在区域范围内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每个方位每轮次灭前、灭后各布放5个监测点；蚊蝇：5月-10月每月一轮灭前、灭后监测；鼠蟑：3月、5月-10月、11月，每月一轮灭前、灭后监测
2		灭鼠药械	/
3		灭蚊、蝇、蟑药品	/
4		灭蚊幼药品	/
5		人工	/

6		车辆器械使用及材料成本	/
7		预算、结算、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
8	除四害家庭灭蟑药物	蟑螂套餐	每个套餐包含：蟑螂屋不少于2张、粘蟑板不少于4张、蟑螂胶饵不少于10g、杀虫饵粒剂不少于80g。

（七）考核与验收

1.乙方按照附件一《消杀服务质量标准》列明标准提供消杀服务。如有附件未明确事项，应按不低于通常卫生消杀要求的标准执行。

2.甲方按照附件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的5-7天，进行密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且下降率在80%以下，需要进行1-2次强化消杀。

4.检测结果首次不达标且未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5.同一服务年度内检测结果累计两次不达标，或单次不达标造成一定范围不良社会影响的，扣除当年应付款项的2%；

6.因乙方服务严重缺陷直接导致病媒生物相关公共卫生事件，或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7.全年验收时，乙方承包区域内如仍有虫害，甲方有权每查出一处扣除防控款10000元。

附件一《消杀服务质量标准》

消杀服务质量标准

一、除“四害”服务，包括:灭鼠、灭蟑螂、灭蚊、灭蝇。

二、除四害区域:

辖区范围内的社区、街巷、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 等公共区域外环境。

三、消杀服务标准

执行《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2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的国家标准和爱卫会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消杀情况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蚊蝇鼠蟑的消杀服务效果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C级）。即：

（一）灭鼠标准

1.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二）灭蚊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三）灭蝇标准

1.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四）灭蟑螂标准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四、服务时间及轮次要求

1、工作时间外作业，以不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为原则；

防制服务时间内，开展蚊、蝇、鼠、蟑的防制（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五、消杀用药

根据四害的适应性轮换用药，药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

六、信息收集报送

（一）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二）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并报甲方。

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1	除四害消杀防制	密度监测	在区域范围内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每个方位每轮次灭前、灭后各布放5个监测点；蚊蝇：5月-10月每月一轮灭前、灭后监测；鼠蟑：3月、5月-10月、11月，每月一轮灭前、灭后监测
2		灭鼠药械	/
3		灭蚊、蝇、蟑药品	/
4		灭蚊幼药品	/
5		人工	/
6		车辆器械使用及材料成本	/
7		预算、结算、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

8	除四害家庭灭蟑药物	蟑螂套餐	每个套餐包含：蟑螂屋不少于2张、粘蟑板不少于4张、蟑螂胶饵不少于10g、杀虫饵粒剂不少于80g。

七、考核办法

1、检测结果首次不达标且未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2、同一服务年度内检测结果累计两次不达标，或单次不达标造成一定范围不良社会影响的，扣除当年应付款项的2%；

3、因乙方服务严重缺陷直接导致病媒生物相关公共卫生事件，或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附件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

【 】“除四害“消杀定量考核办法

序号		作业位置/内容	项目费用百分比例	检查控制	作业项目标准
1	检查考核项90%	社区	25	每月 1 次由乙方负责自行测试现场结果甲方进行考察打分	灭鼠检测标准：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		街巷	5		
3		绿化带	10		灭蚊标准：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4		大中型水体	5		
5		地下管井	20		灭蝇标准：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6		垃圾桶（站）	25		
7		公共卫生间	10		灭蟑检测标准：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8	日常考核项10%	投标人须按照合同上“乙方义务和履行合同责任"的条款要求	30	不定时抽查	
9		按照消杀工作监管程序作业	10		
10		遵守我司各项规章制度	20		
11		投标人工作人员需服从我司现场管理人员工作需要的管理	30		
12		突发事件随传随到	10		
备注	考核标准85分以上将提出口头通知要求整改（含85分），不扣减当月费用；80--85分之间（不含85分）扣减当月费用的2%；70--80（不含70分）之间，扣减当月费用的5%,低于60分协商终止合同。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48.03万元，其中

1、除四害消杀防制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39.83万元；

2、除四害家庭灭蟑药物发放最高投标限价：8.2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正　本	
合同编号	

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

1.2.1对外环境所有公共区域开展冬季灭鼠、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线灭蟑。

1.2.2.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乙方按中标通知承担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2.3要针对兴丰街道辖区内的外环境街巷、社区、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和措施，开展春冬季灭鼠、夏季灭蚊蝇、水体（如有）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灭蚊幼等专项防制工作。使防制范围内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病媒传染疾病的风险。

1.3服务项目区域范围：东至京开路中心线；西至芦求路中心线；北至清源路中心线；南至黄村大街中心线，永华路中心线范围内的原有面积及新增小区面积。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质量标准：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颁布的卫生标准。

2.2 服务要求:

2.2.1 乙方服务应实现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得发生;

2.2.2 乙方使用得药品必须是国家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坏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乙方所用试剂、操作方法必须保证甲方食品的原辅料、成品不受到污染;

2.2.3 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凡属乙方人员造成损坏设施、文物均要赔偿或修复;

2.2.4 乙方用人必须遵守工作程序,合理使用药品,准确安放预控设备,因自己操作不当或失误出现得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2.5 乙方施工时,所有药品因使用不当而引起得食物中毒及其它有损于甲方经营或人身安全事项得(需经专门机构鉴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得相应损失;

2.2.6 其他要求: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三、考核与验收

3.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消杀服务质量标准》列明标准提供消杀服务。如有附件未明确事项，应按不低于通常卫生消杀要求的标准执行。

3.2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3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的5-7天，进行密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且下降率在80%以下，需要进行1-2次强化消杀。

3.4.1检测结果首次不达标且未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3.4.2同一服务年度内检测结果累计两次不达标，或单次不达标造成一定范围不良社会影响的，扣除当年应付款项的2%;

3.4.3因乙方服务严重缺陷直接导致病媒生物相关公共卫生事件，或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3.5全年验收时，乙方承包区域内如仍有虫害，甲方有权每查出一处扣除防控款10000元。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1、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提供消杀服务。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消杀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交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消杀材料费、杀虫 药剂等低值易耗品费、消杀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内乙方消杀工作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

五、防制时间安排

1、合同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除四害消杀防制服务时间及轮次要求

防制服务时间内，开展蚊、蝇、鼠、蟑的防制（集中统一消杀作业 8 轮次） 。

3、除四害家庭灭蟑药品发放，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套灭蟑药，金额：_____元 ，该款项已被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本合同总价款之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卫生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的卫生清洁。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消杀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消杀服务作业方案并在不影响乙方专业消杀服务方案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4、甲方有权对乙方消杀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经双方同意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调换。

5、甲方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乙方劳动成果，并应对有损乙方劳动成果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

6、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消杀服务费。

7、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 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消杀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次日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消杀服务方案。该等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提供消杀服务。

4、乙方应为消杀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防控过程的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工作。如造成防控对象或他人财产及人身

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消杀服务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消杀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人员服装应整齐、干净、无破损。

5、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村），做好与街道、居委会（村）的协调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为不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6、乙方应在消杀服务中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消杀服务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乙方应要求其消杀服务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浪费。

7、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安全产品，符合国家各 项强制性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地爱卫办要求，且应适用于本项目内的各项设施设备，除 四害防治药品本身带有的味道，不得带有其他异味或腐蚀性。乙方使用安全、高效、 低毒、环保，符合北京市四害生物防制要求的相关药械，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 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药品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无证、证件不全及北京市禁用药械。因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不合格等原因可能造成甲 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对于在消杀区域内摆放或放置的消杀物质(如灭鼠药等)，乙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进行提示。

8、乙方消杀所需的一切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9、乙方保证其消杀作业不影响甲方及本项目内商户正常经营。

10、在每次消杀作业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一份消杀作业记录，作业记录中应当包括作业区域、使用的消杀物质、备注事项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11、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 3 日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接管单位办理本项目物业消杀管理档案等交接，并与接管单位签署交接确认文件。交接确认文件应交甲方一份备案。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在开展病媒防制服务期间，如遇12345或其他形式的投诉，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于2小时内抵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后进行病媒生物应急防制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消杀服务不符合附件一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届时令客户方不满意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改进，客户方保留取消合约的权利；

2、乙方消杀过程中遭到如药品喷洒到车身致使车漆受损、人员行走过程中施工人员作业时喷洒至行人衣物受损等服务遭到投诉，经双方查证确属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应就每次属实投诉向甲方支付月消杀服务费 3%的违约金。

3、经过书面确认的不合格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按照双方约 定时间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月消杀服务费 1%的违约金。

4、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甲方 1 个月内收到针对乙方消杀服务的属实投诉超过 3 次(含)。

①药品喷洒到车身致使车漆受损。

②人员行走过程中施工人员作业时喷洒至行人衣物受损。

（2）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合格人员，乙方经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超过5日。

（3）乙方消杀服务范围内存在不合理现象，导致甲方受到卫生主管部门处罚。

（4）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限期改正。

5、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消杀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6、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均应按双方约定的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消杀服务费用3%的滞留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实际送达的后果。

十一、其他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本项目消杀服务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应视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如若该等文件资料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只在减轻或免除乙方合同责任时，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3、《消杀服务质量标准》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附件一《消杀服务质量标准》

消杀服务质量标准

三、除“四害”服务，包括:灭鼠、灭蟑螂、灭蚊、灭蝇。

四、除四害区域:

辖区范围内的社区、街巷、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 等公共区域外环境。

三、消杀服务标准

执行《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2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的国家标准和爱卫会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消杀情况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蚊蝇鼠蟑的消杀服务效果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C 级）。即:

（一）灭鼠标准

1.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二）灭蚊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三）灭蝇标准

1.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四）灭蟑螂标准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四、服务时间及轮次要求

1、工作时间外作业，以不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为原则；

防制服务时间内，开展蚊、蝇、鼠、蟑的防制（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五、消杀用药

根据四害的适应性轮换用药，药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

六、信息收集报送

（一）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二）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并报甲方。

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1	除四害消杀防制	密度监测	在区域范围内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每个方位每轮次灭前、灭后各布放5个监测点；蚊蝇：5月-10月每月一轮灭前、灭后监测；鼠蟑：3月、5月-10月、11月，每月一轮灭前、灭后监测
2		灭鼠药械	/
3		灭蚊、蝇、蟑药品	/
4		灭蚊幼药品	/
5		人工	/
6		车辆器械使用及材料成本	/
7		预算、结算、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
8	除四害家庭灭蟑药物	蟑螂套餐	每个套餐包含：蟑螂屋不少于2张、粘蟑板不少于4张、蟑螂胶饵不少于10g、杀虫饵粒剂不少于80g。

七、考核办法

1、检测结果首次不达标且未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2、同一服务年度内检测结果累计两次不达标，或单次不达标造成一定范围不良社会影响的，扣除当年应付款项的2%；

3、因乙方服务严重缺陷直接导致病媒生物相关公共卫生事件，或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附件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

【 】“除四害“消杀定量考核办法

序号		作业位置/内容	项目费用百分比例	检查控制	作业项目标准
1	检查考核项90%	社区	25	每月 1 次由乙方负责自行测试现场结果甲方进行考察打分	灭鼠检测标准：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		街巷	5		
3		绿化带	10		灭蚊标准：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4		大中型水体	5		
5		地下管井	20		灭蝇标准：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6		垃圾桶（站）	25		
7		公共卫生间	10		灭蟑检测标准：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8	日常考核项10%	投标人须按照合同上“乙方义务和履行合同责任＂的条款要求	30	不定时抽查	
9		按照消杀工作监管程序作业	10		
10		遵守我司各项规章制度	20		
11		投标人工作人员需服从我司现场管理人员工作需要的管理	30		
12		突发事件随传随到	10		
备注	考核标准85分以上将提出口头通知要求整改（含85分），不扣减当月费用；80--85分之间（不含85分）扣减当月费用的2%；70--80（不含70分）之间，扣减当月费用的5%,低于60分协商终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工作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

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格式自拟；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毕业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9.3近五年（2021年02月至2026年02月）承接的病媒消杀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格式自拟